

澎湖縣口述傳統--提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位序號)

* 提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項目名稱

* 所屬族群

☐ 漢民族_____

☐ 其他族群_____

型態

(可複選)

☐ 史詩 ☐ 神話 ☐ 傳說 ☐ 祭歌

☐ 祭詞 ☐ 俗諺 ☐ 其他_____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口述傳統，包括各族群或地方用以傳遞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並形成集體記憶之傳統媒介」如無合適選項，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

舉行時間

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其他_____

辦理週期

☐ 每年

☐ 每逢(隔)_____年舉行一次

☐ 不定期(_____)

* _____ 所 在 地
(行政區域)

* 舊地名／部落名稱

* 傳承現況

☐ 良好 ☐ 瀕危 ☐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_____

* 歷史源流

說明

1. 說明此口述傳統之由來或發源地、變化、發展軌跡等，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

2. 口述傳統的名稱，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如有不同名稱，可逐一記錄。

3.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唯須註明來源。

* 特色

說明

1. 進行方式

描述此口述傳統項目的進行過程、如何開始與結束，特別是口語或肢體之表現，以及使用之語言。

2. 重要特徵

澎湖縣口述傳統--提報表

- 1.描述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如具文化意義的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內容要項與特徵、較早流傳下來的實踐方式與表現形式等。
- 2.包括構成某口述傳統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例如，「口述」的內容與口述方式，語言、相關信仰儀式等。

3.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

☐傳統表演藝術_____ ☐傳統工藝_____

☐民俗_____ ☐傳統知識與實踐_____

☐無

此口述傳統項目，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

4.相關場所、空間或路徑

指與此口述傳統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包括該口述傳統發生之核心地區、規模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等，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

5.重要相關物件

指出實施此口述傳統時使用的必要物件，並記錄其傳統名稱。

* 相關實踐者列表

說明

- 1.列出在此口述傳統項目中實際執行、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包括群體、團體或個人。
- 2.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此項目中，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

*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

- 1.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如參考文獻（作者，年份。《出版品名稱》，出版地：出版單位）、田野或訪談（受訪人姓名，年月日）。
- 2.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過程中，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包括實踐者是否同意此項目列入普查資料、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可同時填寫一位以上的個人／群體或團體）

個人

* 姓 名

相關實踐者照片

出生年

所屬團體

E-mail/網址

*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戶籍地址

澎湖縣口述傳統--提報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參與經歷

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的歷程，包含其參與的項目、參與了多久或在相關團體中的經驗等。

* 相關知識與技術

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時，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

相關活動 狀況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

個人

* 姓 名

相關實踐者照片

出生年

所屬團體

E-mail/網址

*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參與經歷

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的歷程，包含其參與的項目、參與了多久或在相關團體中的經驗等。

* 相關知識與技術

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時，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

澎湖縣口述傳統--提報表

相關活動 狀況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

個人

* 姓 名

相關實踐者照片

出生年

所屬團體

E-mail/網址

*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參與經歷

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的歷程，包含其參與的項目、參與了多久或在相關團體中的經驗等。

* 相關知識與技術

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時，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

相關活動 狀況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

群體或團體

*

澎湖縣口述傳統--提報表

稱

相關實踐群體或團體照片

創辦人

電 話

()

E-mail/網址

成立時間/
地點

年 月 日 / 於 _____

代表人

* 聯絡人

姓

聯絡方式

* 參與經歷

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的歷程，包含其參與的項目、參與了多久等

* 相關知識與技術

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時，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

相關活動
狀況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成員人數

澎湖縣口述傳統--提報表

代表成員

於此列出姓名，個別資料可填於下欄

代表成員資料-1

- 1.姓名：
 - 2.參與經歷：
 - 3.相關知識與技術：
- 代表成員個人照片

代表成員資料-2

- 1.姓名：
 - 2.參與經歷：
 - 3.相關知識與技術：
- 代表成員個人照片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

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

☐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辦理公告、資料庫建置等使用。

簽名：_____

* 提報人聯絡資料

個人/團體名稱

聯絡電話

- ☐同意 就提報 /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
- ☐不同意 (<https://nchdb.boch.gov.tw/>) 公開台端之姓名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E-mail

聯絡地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澎湖縣政府(以下合稱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為能鼓勵民眾提報文化資產並肯定提報人之努力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

澎湖縣口述傳統--提報表

個人資料。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圖片與說明

(提供照片如口述傳統活動紀錄、實踐者等圖像，
可註明圖說、拍攝者/拍攝日期、或圖像使用之限制)
評估紀錄(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

☐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 尚待進一步評估

☐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 _____ ☐

列冊(理由 _____)

處理情形(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

1.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 已通過 ☐ 未通過
2. 「現場訪查」之法定程序 ☐ 已辦理 ☐ 未辦理
3.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
4. 列冊追蹤

☐ 列冊追蹤，但不提送登錄審議

☐ 列冊追蹤，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

員會審議

其他，說明：

澎湖縣口述傳統--提報表

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 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 2、 「※
- 3、 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4、 除「提報日期」一律以「民國」填寫外；其餘需填寫相關「年代」或「年份」之欄位，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
- 5、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視其為個人、或群體或團體選擇填寫，如不只一人/一個群體或團體，或同時有個人、群體或團體亦可都填寫。
- 6、 相關實踐者(個人/群體或團體)照片，可盡可能提供多張(幅)。群體或團體照片，以可表現該群體或團體的特色(如正在進行口述傳統之操作照片)或呈現該群體或團體代表成員等內容為主。代表成員個人照片，以獨照為主。